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黃典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立法院等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民國115年2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04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444號、115年度台聲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同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請求確認公眾週知違憲彈劾總統成立等事件(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33號)，經原法院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萬9,415元，聲請人因而聲請訴

訟救助，經原法院於115年2月3日115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案列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04號)，併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略以：伊為社會救助法所指低收入戶，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資力情形，本件聲請應予准許等語。惟查，聲請人未能提出其曾以無資力為由，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之相關事證；至其所提114年12月29日臺中市梧棲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5頁），依前開說明，尚不足釋明其現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1,500元。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茲釋明其無資力支出上開訴訟費用，其聲請訴訟救助，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蔡牧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永中